



宁波市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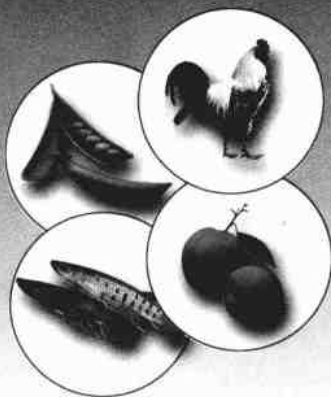
宁波市农村工作办公室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宁波市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标准

宁波市农村工作办公室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宁波市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标准 / 宁波市农村工作办公室,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编. -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167-150-3

I. 宁... II. ①宁... ②宁... III. ①农产品-安全标准-宁波市 ②农产品-卫生标准-宁波市

IV. F76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3241 号

责任编辑	刘晓松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邮编: 100081 地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电话: (010)68919711 传真: (010)68919698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千岛湖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5.875
字 数	155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宁波市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标准

组编人员

主 编 周叔扬 高建华

副主编 王才平 郑禹汲 李洪浩





智慧工作室

技术策划 全程制作

地址 杭州凯政路258号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

邮编 310029 电话 0571-86434728



前言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是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需要;是保障城乡居民消费安全的需要;是加入WTO后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需要;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也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结合新时期农业生产的发展实际,从2001年3月起,原宁波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和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编写制订了“宁波市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标准”,并已于2002年6月30日由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现将22项标准汇编成册,希望从事农业农村工作的各级干部、农技人员、农产品加工生产企业和广大农民能以此为依据,积极采取各种有效办法,全面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增强我市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促进宁波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在“标准”的编制、审定、修改、发布过程中,承蒙各有关单位、专家的支持和关心,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2002年8月

目 录

- 11 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 产地环境要求 ____ 1
- 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 茶叶 ____ 12
- 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 水果 ____ 30
- └ 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____ 41
- 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 蔬菜 ____ 48
- 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 养殖水产品 ____ 57
- 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 水产冰鲜品、冻品 ____ 66
- 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 水产加工品 ____ 79
- 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 竹笋 ____ 93
- 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 猪肉 ____ 112
- 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 禽肉 ____ 136
- 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 雪菜 ____ 155
- 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 榨菜 ____ 164
- 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 西瓜 ____ 173

宁波市地方标准

Z51

DB3302/T031-2002

DB3302

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

产地环境要求

前 言

为迎接WTO贸易国际化,适应宁波国际港口城市的要求,提高宁波市农产品的质量,达到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农业标准化、农产品市场规范化,促进农业出口创汇的目的,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包括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养殖用水质量标准、畜禽饮用水质量标准、产地加工用水质量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标准的各项技术指标是在现有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宁波市农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的实际情况,并参考了有关发达国家的农产品标准制定的。

本标准由宁波市农村经济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宁波市贸易局、宁波市海洋与水产局、宁波市农业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凌建刚、朱勇、何永喜、林炯、赵玲、孙泽祥、陈国、王立君、孙亚米。

本标准由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2年7月1日发布,自2002年8月1日起实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产地环境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或原料)的产地的选择和建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修改单]

GB 5084-199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170 数字修约规则

GB 9137 保护农作物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GB 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T 18407.1~GB/T 18407.4-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

NY 5052-2001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NY 5051-2001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NY 5027-2001 畜禽饮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

指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控制在安全允许范围内,符合宁波市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标准的产品,或以此为主要原料并按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生产操作技术规程加工的产品。

3.2 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指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农产品产地环境。

3.3 水体

本标准所涉及的水体指农田灌溉水、渔业及畜禽养殖用水、畜禽饮用水、产地加工用水。

3.4 产地加工用水

产地加工用水指用于清洗等粗加工用水。

4 要求

4.1 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环境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1 要求。

4.2 农田灌溉水质

农田灌溉水质指标应符合表 2 要求。

4.3 养殖用水质量

养殖用水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3 要求。

4.4 畜禽饮用水质量

畜禽饮用水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4 要求。

4.5 产地加工用水质量

产地加工用水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5 要求。

4.6 大气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6 要求。

表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值

序号	项 目	指 标		
		pH < 6.5	pH 6.5 ~ 7.5	pH > 7.5
1	镉,mg/kg	≤ 0.30	≤ 0.30	≤ 0.60
2	汞,mg/kg	≤ 0.3	≤ 0.5	≤ 1.0
3	砷 水田,mg/kg	≤ 30	≤ 25	≤ 20
	旱田,mg/kg	≤ 40	≤ 30	≤ 25
4	铬 水田,mg/kg	≤ 125	≤ 150	≤ 200
	旱田,mg/kg	≤ 85	≤ 125	≤ 150
5	铅,mg/kg	≤ 35	≤ 50	≤ 50
6	铜 水田,mg/kg	≤ 50	≤ 100	≤ 100
	旱田,mg/kg	≤ 100	≤ 150	≤ 150
7	锌,mg/kg	≤ 100	≤ 150	≤ 200
8	六六六,mg/kg	≤ 0.1	≤ 0.30	≤ 0.30
9	滴滴涕,mg/kg	≤ 0.1	≤ 0.30	≤ 0.50
10	氯化物,mg/kg		≤ 250	

注: ①水旱轮作地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砷采用水田值, 铬采用旱田值

②六六六为4种异构体总量, 滴滴涕为4种衍生物总量

表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序号	项 目	指 标
1	全盐量,mg/L	≤ 1000 (非盐碱地区) ≤ 2000 (盐碱地区)
2	pH 值氯化物, mg/L	5.5 ~ 8.5
3	氯化物,mg/L	≤ 250
4	氟化物,mg/L	≤ 1.5
5	氰化物,mg/L	≤ 0.2
6	总汞,mg/L	≤ 0.001
7	总镉,mg/L	≤ 0.005
8	总砷,mg/L	≤ 0.05
9	铬(六价),mg/L	≤ 0.1
10	总铅,mg/L	≤ 0.1
11	石油类,mg/L	≤ 1.0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5000
13	蛔虫卵数,个/L	≤ 2

注: ①本标准不适用医药、生物制品、化学试剂、农药、石油炼制、焦化和有机化工处理后的废水进行灌溉

②本标准第12、第13项适用于蔬菜、水果等收获后即可鲜食的农产品灌溉水

表3 养殖用水水质指标

序号	项 目	指 标
1	色、臭、味	不得带有异色、异臭、异味
2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不得超过 10mg/L, 而且悬浮物质沉积于底部后, 不得对鱼虾贝类产生有害的影响
3	pH 值	淡水 6.5 ~ 8.5, 海水 7.0 ~ 8.5
4	溶解氧	连续 24h 中, 16h 以上必须大于 5mg/L, 其余任何时候不得低于 3mg/L
5	生化需氧量(5 天, 20℃), mg/L	≤ 5
6	总大肠菌群, 个/L	≤ 5000 (贝类养殖水质 ≤ 500)
7	砷, mg/L	≤ 0.05 (淡水) ≤ 0.03 (海水)
8	汞, mg/L	≤ 0.0005 (淡水) ≤ 0.0002 (海水)
9	镉, mg/L	≤ 0.001
10	铅, mg/L	≤ 0.01
11	铬, mg/L	≤ 0.1
12	铜, mg/L	≤ 0.01
13	锌, mg/L	≤ 0.05
14	氰化物, mg/L	≤ 0.005
15	硫化物, mg/L	≤ 0.2
16	氟化物(以 F 计), mg/L	≤ 1.0
17	凯氏氮, mg/L	≤ 0.05
18	挥发性酚, mg/L	≤ 0.005
19	石油类, mg/L	≤ 0.05
20	六六六(内体), mg/L	≤ 0.002 (淡水) ≤ 0.001 (海水)
21	滴滴涕, mg/L	≤ 0.001 (淡水) ≤ 0.0005 (海水)
22	马拉硫磷, mg/L	≤ 0.005 (淡水) ≤ 0.0005 (海水)
23	五氯酚钠, mg/L	≤ 0.01
24	乐果, mg/L	≤ 0.1
25	甲基对硫磷, mg/L	≤ 0.0005
26	呋喃丹, mg/L	≤ 0.01

注: ①本标准第 22 ~ 26 项作为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执行

②呋喃丹的设置考虑到沿海棉区等情况

表4 畜禽饮用水质量指标

序号	项 目	指 标
1	pH 值	6.5 ~ 8.5
2	氯化物, mg/L	100 ~ 250
3	氟化物, mg/L	≤ 0.05
4	氟化物, mg/L	≤ 1.0
5	砷, mg/L	≤ 0.05
6	汞, mg/L	≤ 0.0001
7	镉, mg/L	≤ 0.005
8	铅, mg/L	≤ 0.05
9	铬, (六价) mg/L	≤ 0.05
10	铁, mg/L	≤ 0.6
11	铜, mg/L	≤ 0.2
12	总大肠菌群, 个/L	≤ 3
13	六六六, mg/L	≤ 0.001
14	滴滴涕, mg/L	≤ 0.005

表5 产地加工用水质量指标

序号	项 目	指 标
1	汞, mg/L	≤ 0.001
2	镉, mg/L	≤ 0.01
3	铅, mg/L	≤ 0.05
4	砷, mg/L	≤ 0.05
5	铬, (六价) mg/L	≤ 0.05
6	氟化物, mg/L	≤ 0.05
7	氟化物, mg/L	≤ 1.0
8	氯化物, mg/L	≤ 250
9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 20
10	细菌总数, 个/L	≤ 100
11	总大肠菌群, 个/L	≤ 3
12	pH 值	6.5 ~ 8.5

表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单位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₂)	mg/m ³ (标准状态)	季平均	0.05
2	总悬浮颗粒物(TSP)		日平均	0.12
3	氮氧化物(NO _x)		日平均	0.12
			1小时平均	0.24
4	铅(Pb)	μg/m ³ (标准状态)	季平均	1.50
5	氟化物(以 F 计)	μg/(dm ³ ·d)	季平均	1.0

注: 畜禽养殖环境中畜舍等特殊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请参照本市相关专业标准执行

5 试测方法

5.1 土壤环境质量

- 5.1.1 镉的测定 按照 GB/T 17141 及 GB/T17140 执行。
- 5.1.2 汞的测定 按照 GB/T 17136 执行。
- 5.1.3 砷的测定 按照 GB/T 17143 执行。
- 5.1.4 铬的测定 按照 GB/T 17137 执行。
- 5.1.5 铅的测定 按照 GB/T 17141 及 GB/T17140 执行。
- 5.1.6 铜的测定 按照 GB/T 17138 执行。
- 5.1.7 锌的测定 按照 GB/T 17138 执行。
- 5.1.8 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 按照 GB/T 14550 执行。
- 5.1.9 氯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 5750 执行。

5.2 农田灌溉水质试验

- 5.2.1 全盐量的测定 采用重量法。
- 5.2.2 pH 值的测定 按照 GB 6920 执行。
- 5.2.3 氯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T 11896 执行。
- 5.2.4 氟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T 7482 执行。
- 5.2.5 氰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T 7486 执行。
- 5.2.6 总汞的测定 按照 GB/T 7468 执行。
- 5.2.7 总镉的测定 按照 GB/T 7475 执行。
- 5.2.8 总砷的测定 按照 GB/T 7485 执行。
- 5.2.9 六价铬的测定 按照 GB/T 7467 执行。
- 5.2.10 总铅的测定 按照 GB/T 7475 执行。
- 5.2.11 石油类的测定 按照 GB/T 16488 执行。
- 5.2.12 粪大肠杆菌的测定 按照 GB 5750 执行。
- 5.2.13 蛔虫的测定 见注 1 中 d。

5.3 养殖用水水质检测

5.3.1 色、臭、味 按照 GB 5750 执行。海水按照 GB 17378 执行。

5.3.2 悬浮物质量的测定 按照 GB 11901 执行。

5.3.3 pH 值的测定 按照 GB/T 6920 执行。

5.3.4 溶解氧的测定 按照 GB 12763.4 执行。

5.3.5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按照 GB 7488 执行。

5.3.6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按照 GB 5750 执行。海水按照 GB 17378 执行。

5.3.7 砷的测定 按照 GB/T 8538 执行。海水按照 GB 17378 执行。

5.3.8 总汞的测定 按照 GB/T 7468 执行。海水按照 GB 17378 执行。

5.3.9 镉的测定 按照 GB/T 7475 执行。海水按照 GB 17378 执行。

5.3.10 铅的测定 按照 GB/T 7475 执行。海水按照 GB 17378 执行。

5.3.11 铬的测定 按照 GB/T 7466 执行。海水按照 GB/T 7467 执行。

5.3.12 铜的测定 按照 GB/T 7475 执行。海水按照 GB 17378 执行。

5.3.13 锌的测定 按照 GB/T 7475 执行。海水按照 GB 17378 执行。

5.3.14 氰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 7486 执行。海水按照 GB 17378 执行。

5.3.15 硫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T 16489-1996 执行。

5.3.16 氟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 7482 执行。

5.3.17 凯氏氮的测定 按照 GB 11891 执行。

5.3.18 挥发性酚的测定 按照 GB 7490 执行。海水按照 GB 17378 执行。

5.3.19 石油类的测定 按照 GB/T 16488 执行。海水按照 GB 17378 执行。

5.3.20 六六六(丙体)的测定 按照 GB/T 14550 执行。海水按照 GB 17378 执行。

5.3.21 滴滴涕的测定 按照 GB/T 14550 执行。海水按照 GB 17378 执行。

5.3.22 乐果的测定 按照 GB/T 13192 执行。

5.3.23 马拉硫磷的测定 按照 GB/T 13192 执行。

5.3.24 甲基对硫磷的测定 按照 GB/T 13192 执行。

5.3.25 五氯酚钠的测定 按照 GB 9803 执行。海水按照 GB 17378 执行。

5.3.26 呋喃丹的测定 按照 GB 14877 执行。

5.4 畜禽饮用水质检测

5.4.1 pH 值的测定 按照 GB/T 6920 执行。

5.4.2 氰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T 7486 执行。

5.4.3 氟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T 7483 执行。

5.4.4 氯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T 11896 执行。

5.4.5 总汞的测定 按照 GB/T 7468 执行。

5.4.6 总砷的测定 按照 GB/T 7485 执行。

5.4.7 总铅的测定 按照 GB/T 7467 执行。

5.4.8 总镉的测定 按照 GB/T 7467 执行。

5.4.9 六价铬的测定 按照 GB/T 7467 执行。

5.4.10 铜的测定 按照 GB/T 7475 执行。

5.4.11 铁的测定 按照 GB/T 7475 执行。

5.4.12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按照 GB/T 4789.3 执行。

5.4.13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按照 GB/T 7492 执行。

5.5 产地加工水水质检测

5.5.1 总氧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T7486 执行。

5.5.2 氟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T7483 执行。

5.5.3 氯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T 11896 执行。

5.5.4 氮氧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T15436 执行。

5.5.5 铅(Pb)的测定 按照 GB/T15264 执行。

5.5.6 总汞的测定 按照 GB/T 7468 执行。

5.5.7 总砷的测定 按照 GB/T 7485 执行。

5.5.8 总铅、总镉的测定 按照 GB/T 7467 执行。

5.5.9 六价铬的测定 按照 GB/T 7467 执行。

5.5.10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按照 GB/T 4789.3 执行。

5.5.11 pH 值的测定 按照 GB/T 6920 执行。

5.5.12 硝酸盐 按照 GB/T 7480 执行。

5.6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

5.6.1 二氧化硫 SO₂ 的测定 按照 GB/T 15262、GB8970 执行。

5.6.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的测定 按照 GB/T 15432 执行。

5.6.3 氮氧化物的测定 按照 GB/T15436 执行。

5.6.4 铅(Pb)的测定 按照 GB/T15264 执行。

注:分析方法来源中,未列出国标的,暂时采用下列图书中公布的方法,待国家标准方法发布后,执行国家标准。

a.水和废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5版)、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5

b.环境污染标准分析方法手册,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7

c.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d.卫生防疫检验,上海:上海科技出版社,1964